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220号

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 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内蒙新华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230；

车向荣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张瑞平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《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26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事实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内蒙新华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相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公司将某工程5万元保证金及与某公司《技术咨询合同》38.5万元尾款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，但前述款项不属于可置换的自筹资金。公司违规进行募集资金置换，导致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是公司将募投项目“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由在建

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，少转后续支出 2595 万元，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第六条相关规定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十一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7.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6.3.1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车向荣作为财务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瑞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车向荣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瑞平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

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管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